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易字第90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勇印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
12 字第189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
13 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8號、第8110
14 號、第8460號、第14822號、第17588號、第20629號），提起上
15 訴，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上訴駁回。

18 理由

1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20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21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22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
23 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24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894號判決判處
25 被告陳勇印（下稱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
26 罪，各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9「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其中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
28 有期徒刑1年1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
29 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
30 日，沒收（含追徵，下同）部分併執行之。檢察官於收受該
31 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欄所示之量刑（含關於此部分之定應執行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關於此部分之定應執行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之其他（含沒收）部分，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見本院卷第80頁、第90頁至第91頁），揆諸前開說明，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關於此部分之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含沒收）部分均不予以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關於此部分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關於此部分之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關於被告其他（含沒收）之認定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郭家帆（下稱告訴人）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理由略為本件被告多項犯罪、惡性重大，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難認有悛悔之意，而原審量刑過輕，無法反應被告之惡性，難收矯正之效，也未能達成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等語，經核閱告訴人所述事項後，認其請求上訴，非全無憑據，原審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關於此部分之定應執行刑）是否適當，即非無研求餘地，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 本件原判決以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示部分之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甚以竊取而來之提款卡盜領告訴人帳

戶內之款項，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及盜領之手段、所竊取、盜領之財物價值，暨於原審審理時到庭之告訴人陳述意見稱：希望判越重越好等語（見原審卷第72頁），及被告於法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原審卷第71頁）；另考量被告前已有為數眾多之竊盜犯行，素行非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50頁），再參以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然犯罪所得均未歸還告訴人，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給付賠償或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5「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與被告所犯其他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而檢察官據以提起上訴之相關量刑事項，包括被告於本案犯罪之次數、所生危害、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等量刑因子，均經原審審酌如上，原審並將告訴人所陳述之意見列為處刑之考量，顯見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故原審審酌上開事項而為量刑之準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且本案各項量刑因子，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並無二致，難認有再加重量刑之餘地。是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宇承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洪榮家
　　　　　　　　　　　　法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判決附表：（並諭知其中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 欄一、(一)	陳勇印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 欄一、(二)	陳勇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 欄一、(三)	陳勇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 欄一、(四)	陳勇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 欄一、(五)	陳勇印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 欄一、(六)	陳勇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 欄一、(七)	陳勇印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 欄一、(八)	陳勇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 欄一、(九)	陳勇印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